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28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并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答复，并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n. cn）披露的《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而能否获取该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7 日